

泸州高新区标准化厂房（一期）项目 B 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泸州高新区标准化厂房（一期）项目 B 区				
建设单位名称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划√）				
设计规模	项目 B 区总占地面积为 99052.52 m ² ，设计厂房共 14 座，总建筑面积为 188861.99 m ² （其中，地上厂房建筑面积为 188345.60 m ² ，地下设备房建筑面积为 516.39 m ² ），容积率 3.90，建筑密度 39.20%，绿地面积 15630.41 m ² ，绿地率 15.78%，地上停车位总数为 487 个。				
实际规模	项目 B 区总占地面积与设计方案一致，总占地面积为 99052.52 m ² ，共 14 座厂房，实际总建筑面积 188861.99 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88345.60 m ² ，地下设备房建筑面积 516.39 m ² ，容积率 1.907，建筑基底面积为 38831.37 m ² ，建筑密度 39.20%，绿地面积 15630.41 m ² ，绿化率 15.78%，地面停车位 443 个。				
环评时间	2017 年 3 月	开工时间	2016 年 12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8 年 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3 月 14 日至 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泸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泸州工投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0141.63 万元	环保总投资概算	252.23 万元	比例	0.63%
实际总投资	40139.45 万元	实际环保费用	303.64 万元	比例	0.76%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5、《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6]61 号，2006.6.6）； 6、《关于认真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四川省环保局，川环发[2003]001 号，2003.1.7）； 7、《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川投资备[51050516090801]0008 号）； 8、《泸州高新区标准化厂房（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9、《泸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泸州高新区标准化厂房（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执行环境保护标准的函》（泸市环建函[2017]17 号）； 10、《泸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泸州高新区标准化厂房（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泸市环建函[2017]29 号）。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项目废水未能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的过渡期，须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2、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3、噪声：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和处置。

表 2 项目由来

一、项目由来

泸州市高新区根据适宜建设用地分布、现有产业基础和发展战略需要，推进产业发展合理布局，东、中、西部分别以先进制造业、高端服务业、高科技产业为主导，加快形成金融商务中心、都市功能产业带、高新技术产业带、物流加工产业带、先进制造产业带“一心四带”产业空间格局。为推进土地、能源等各类资源集约利用和有效配置，使之发挥最大的集约效应，缩短企业入园项目的建设周期，减少企业的资金占用，促进同类行业和关联企业的快速集聚，推动产业集约化、规模化、专业化发展，在园区规划范围内根据产业布局统一修建标准化厂房。

泸州高新区修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建设项目能够将高品质高科技产能有效整合、利用起来，从而对泸州市智能产业的发展起到重大的推动作用。项目的建设和成功运营，可以为泸州市提供最优化和强有力的智能科技保障，该项目的建成是实现区域总体规划和功能定位的需要，是高科技现代化企业日益规模化的需要，且市场增长潜力巨大，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

该项目经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号为川投资备[51050516090801]0008 号。本项目位于泸州市高新产业园区，泸州市城乡规划局以地字第 510502201700009 号颁发了一期工程 AB 区域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本项目建设地点在泸州高新区酒谷大道五段，该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用地与项目性质相符。

本项目属公共服务项目，为企业提供标准厂房，选址位于泸州市高新产业园区，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订本）鼓励类项目（三十七条其他服务业中第八项——开发区、产业集聚区配套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与服务），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行业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3 月，泸州工投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泸州高新区标准化厂房（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B 区在其评价范围内），并通过泸州市环境保护局对该报

告表的审批，泸州市环境保护局以《泸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泸州高新区标准化厂房（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泸市环建函[2017]29号）对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目前该项目B区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二、验收监测任务的由来

泸州高新区标准化厂房（一期）项目共分为A、B、C、D四个区，A区分为厂房部分和公建部分，该报告为B区竣工环境保护监测表。

为了查清本工程B区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分析已采取的环保措施的有效性，确定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的影响，全面做好生态恢复与污染防治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13号令）等有关规定，2018年3月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在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泸州高新区标准化厂房（一期）项目B区监测报告》（中环检测（2018）委托1803059）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项目B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三、验收范围

1、主体工程：共14座厂房，总建筑面积188861.99 m²（其中，地上厂房建筑面积为188345.60 m²，地下设备房建筑面积为516.39 m²）。

2、辅助工程：机动停车位443个。

3、公用工程：供电设施、供排水设施、道路、设备房等。

4、环保设施：化粪池4个，容积均为100 m³，绿化面积15630.41m²。

四、验收监测内容

1、厂界噪声（昼、夜）监测；

2、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

3、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检查；

4、环境管理检查。

表 3 项目区自然环境

泸州市，四川省辖市，位于四川省东南部川渝黔滇结合部。地理坐标北纬 $27^{\circ}39' \sim 29^{\circ}20'$ ，东经 $105^{\circ}08'41'' \sim 106^{\circ}28'$ ，东西宽 121.64 km，南北长 181.84 km，幅员 12243 km²，距省会成都市 267 km。东邻重庆市、贵州省，南界贵州省、云南省，西连宜宾市、自贡市，北接重庆市、内江市。



二、地形、地质、地貌

处被人工堆积层覆盖。由于 I 级阶地缺失，II 级阶地前缘与河漫滩相接，漫滩高程约 224~227 m，呈东北窄、向西南渐宽的形态。

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可知，场地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为 0.10g，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三组，设计特征周期为 0.45s。

三、气候、气象特征

泸州气候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常年平均气温 18℃，最高气温 43.2℃，最低气温 -0.4℃；年均降水量 1161 mm，蒸发量 1124 mm，最大相对湿度 84%，日照时间 1100 小时，无霜期 330-340 天，全年多西北风，最大风力 10 级。具有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雨量充沛、阳光充足的特点。

表 3-1 基本气象特征要素表

年平均气温	18℃	年均风速	2.3m/s
年极端最高气温	43.2℃	年均相对湿度	84%
年极端最低气温	-0.4℃	年均日照数	1100h
年均降水量	1161mm	日照率	30%
年均蒸发量	1120mm	无霜期	330~340 天
年主导风向	NW	静风频率	21%

四、水文特征

与本项目有关的地表水为长江，长江流经泸州市境 133 km，多年年均流量为 8610 m³/s，最大流量 58400 m³/s，最枯流量 2000 m³/s，河宽变幅 450~510 m，是流量相对稳定的大型河流。环境功能为地表水环境质量三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长江从本项目北侧约 280m 外经过，经现场了解，污水不直接进入地表水体，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口收集排入园区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区内河流常年水位为 226.00~230.00 m 之间，常年洪水位为 243.43 m，历年最高洪水位：249.37 m (1905 年实测)、248.32 m (1966 年实测)、247.66 m (1991 年实测)。该区洪水期多为 5~9 月，呈持续时间长，洪枯流量、水位变幅大的特点。

项目沿线无其它地表水源；地下水为松散土层孔隙水，主要接受大气降雨补给；雨水沿坡面地表向坡脚面流。地表水排泄条件较好，具径流快的特点。

五、植被及生物多样性

泸州自然环境优越，生物资源丰富，门类齐全。盛产水稻、糯高粱、荔枝、桂圆、玉米。猪、牛、山羊、家蚕产量高。林地面积 4828 万 hm^2 ，占全市总面积的 39.42%，活立木蓄积量 810.8 万 m^3 。珍稀植物珙桐、水杉、桫欏、篦子三尖杉、连香树、香果树等 46 种。中药材天麻、五倍子、佛手、黄柏、杜仲、安息香等 1444 种。飘逸“王者香”的佛兰、四季兰（三星蝶、荷瓣、梅兰、梅瓣）、双鼻双舌、多瓣多鼻等兰草为珍稀名品。珍稀动物中华鲟、白鲟、华南虎、黑颈鹤、林麝、猕猴等 18 种。还有淡水湖桃花水母，晶莹透明。长江合江至雷波段 2000 年 4 月被列为国家珍稀鱼类保护区。食用菌竹荪、鸡枞、蘑菇、银耳、木耳等 20 多种。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泸州市泰安镇附近，受人类活动影响深远，验收区域内无需要特殊保护的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

六、生态敏感区

项目位于泸州市高新产业园区内，距张坝桂圆林景区直线距离约 5 km，场址及周围无生态敏感区域。

表 4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一、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泸州高新区标准化厂房（一期）项目 B 区

建设单位：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泸州市高新区酒谷大道五段

项目性质：新建

1、项目投资：泸州高新区标准化厂房（一期）项目总投资为 132000 万元，其中，B 区总投资为 40139.45 万元，B 区环保投资为 303.64 万元。

2、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泸州高新区标准厂房（一期）项目 B 区建设内容包括平场工程、厂房工程、办公楼工程、内外装修、室内安装、室外环境工程、供电设施、供排水设施、道路等。

建设规模：项目 B 区总占地面积为 99052.52m²，共 14 座厂房，总建筑面积 188861.99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88345.60 m²，地下设备房建筑面积 516.39 m²，容积率 1.907，建筑基底面积为 38831.37 m²，建筑密度 39.20%，绿地面积 15630.41 m²，绿化率 15.78%，地面停车位 443 个。

3、建设项目 B 区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4-1

表 4-1 项目 B 区组成对比表

类别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环境问题
主体工程	厂房	14 座厂房，总建筑面积 188345.60m ²	14 座厂房，总建筑面积 188345.60m ² ，建筑基底面积为 38831.37m ²	建筑垃圾、扬尘、噪声
辅助工程	停车区	机动停车位 487 个	机动停车位 443 个	噪声、汽车尾气
公用工程	给排水管网	当地市政管网给排水	当地市政管网给排水	/
	供电系统	当地市政电网供电	当地市政电网供电	/
环保	预处理池			污泥

工程	道路及硬化工程	道路及硬化面积 29388.68m ²	道路及硬化面积 35092.44m ²	/
	绿化	绿化面积 15630.41m ² , 绿化 率 15.78%	绿化面积 15630.41m ² , 绿化率 15.78%	/

二、原辅材料及能耗

主要原（辅）材料、能耗情况见下表 4-2。

表 4-2 项目 B 区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项目	内容	名称	单位	耗量	来源	备注
施工期	原辅材料	钢材	t	10947.72	施工单位自购	/
		水泥	t	8940.64	施工单位自购	/
		砂子	m ³	31444.27	施工单位自购	/
		商品砼	m ³	108929.78	施工单位自购	/
		砖	万匹	48413.23	施工单位自购	/
		钢管、扣件	m ²	53248.48	施工单位自购	/
		安全网	/	/	施工单位自购	/
		焊条	t	60.82	施工单位自购	
		涂料	t	41.05	施工单位自购	外墙涂料
	能源	施工用电	万度	/	城市电网供应	/
		柴油	t	1.82	施工单位自购	/
	水	施工用水	万 m ³	1.15	市政供水系统	/
运营期	能源	电	万度/a	439.92	城市电网供应	/
	水	自来水	m ³ /a	/	市政供水系统	/

注：运营期用电指园区公共设备和厂区照明耗电，用水受今后入驻企业数量及规模，企业员工人数等因素影响较大，在各企业具体项目环评时分析。

三、主要设备

施工期主要设备见表 4-3。

表 4-3 施工期主要设备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塔吊	/	3
2	蛙式打夯机	HW-201	2
3	插入振动器	HZ6X-60	3
4	平板振捣器	PZ-50	1
5	交流电焊机	BX3-300	3
6	钢筋切断机	GJ5-40	3
7	钢筋弯曲机	GJ7-40	3
8	钢筋对焊机	UN2-150	2
9	污水泵	2.5PW 扬程 34	3
10	风钻	/	2
11	风镐	G-7	3
12	空压机	XK0.6~0.1	3
13	手提切割机	/	2
14	装载机	/	2

四、水平衡

本次验收仅对标准化厂房单独进行验收，入驻企业另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验收，因此，本次验收不对水平衡作具体分析。

五、项目运营流程及产污环节

原环评中表述：“本项目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后运营期污染影响需要根据入驻企业的类型（包括企业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的使用、能源消耗等方面）及数量进行逐一分析，现阶段以上因素均存在不确定性，各企业项目入驻需分别另行委托有资质的环评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因此，入驻企业的生产工艺需具体入驻企业单独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单独分析。本报告只对厂房公共区域的产污情况进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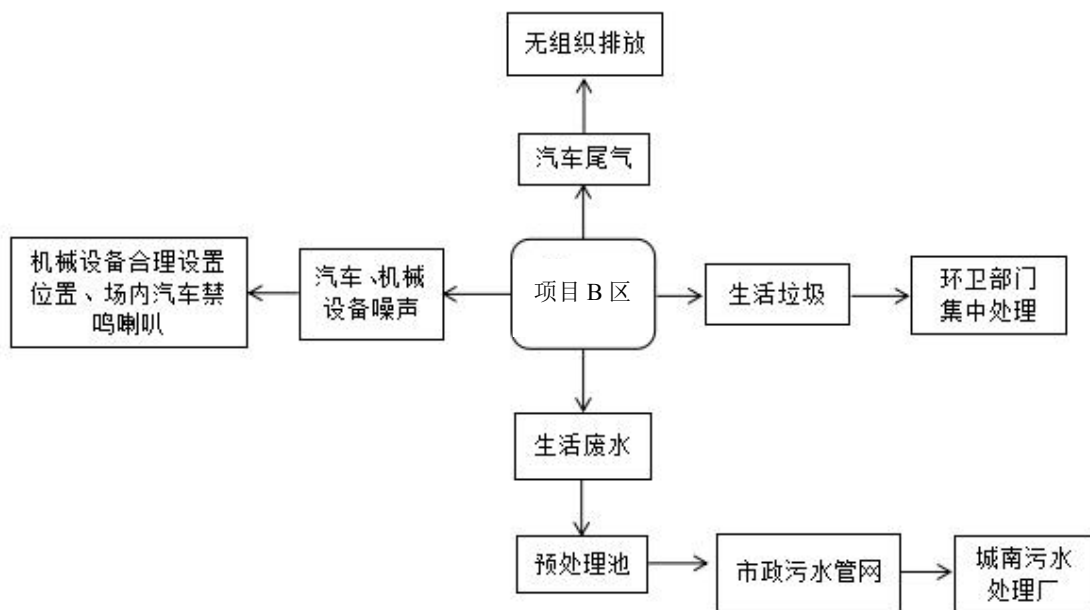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 B 区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六、入驻企业定位

泸州高新产业园区目前已逐步形成以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现代医药、酒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工业设计、文化创意、科技信息服务等现代服务业为主导的产业集群。

泸州高新区汽车科技产业园位于泸州高新区东部产业拓展区，规划面积 1500 亩，主要发展无级自动变速器（简称 CVT）、转向器等汽车关键部件及零配件相关产业链和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配套产业链，将建成川渝地区重要的汽车关键部件和零配件研发生产基地，对泸州市调整产业结构，带动相关行业的发展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是泸州高新区未来发展的重点产业。

根据泸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泸州高新区-机械装备产业园、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园区产业定位为：形成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主导产业，并按照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新兴产业园实施产业分区。为避免市域内各园区产业的趋同性，园区暂不发展涉及化工生产环节的新能源、新材料产业。

主导产业对电镀的需求量较大，但现阶段暂不设置专业性电镀企业、电镀功能区或电镀集中区，待省级相关部门对电镀产业发展制订详细发展规划和明确点位布局等要求后，再择机调整规划或依托相关电镀集中区或功能区，来满足区内企业对电镀的需求。

泸州高新区标准化厂房（一期）项目是推动汽车科技产业园快速落实发展的基础，企业项目与园区定位相符合。

原环评要求：项目标准化厂房建设禁止引入化工生产环节的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以及电镀企业入驻。

表 5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和处理设施

一、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原环评中表述：“本项目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后营运期污染影响需要根据入驻企业的类型（包括企业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的使用、能源消耗等方面）及数量进行逐一分析，现阶段以上因素均存在不确定性，各企业项目入驻需分别另行委托有资质的环评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次验收仅对项目 B 区营运期公共部分的固体废弃物、公共设备噪声等做相关分析，对上述内容的工程分析。

1、废水

（1）废水污染源

因入驻企业类型及人员配置情况不明，公建配套用水受入驻企业类型、规模、员工人数等因素影响较大，本次验收不对营运期废水产生情况进行分析，在入驻企业进行具体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时具体分析。

（2）废水处理措施及设施

厂区水污染物处理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原则。整个场地的雨水建设了雨水收集及排水管网，雨水可直接通过当地雨水管网外排。

项目雨水管网排向为：B 区沿南侧省道 S308 布置的雨水管汇入，并通过南侧的雨水出水口排出。

项目污水管网排向为：B 区域生活污水先由预处理池处理后生活污水直接进入西侧沿国道 321 布置的截污支管，并汇入城南污水处理厂截污干管。

根据原环评要求，项目营运期，入驻企业应根据生产类型，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管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故本次验收不对其进行评价。

2、废气

（1）废气污染源

项目 B 区废气主要有地下设备房废气、地面汽车尾气和垃圾收集点恶臭。

① 汽车尾气

本项目 B 区汽车尾气主要来自于地面停车位，本项目 B 区地面停车位共计

189 个；地面停车位相对独立，相对分散，因此产生的汽车尾气易于扩散。

② 臭气

本项目 B 区运营过程中垃圾点在垃圾的收集转运过程中，部分易腐败的有机垃圾由于其分解会发出异味，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恶臭。

项目 B 区设有公共卫生间。公共卫生间恶臭主要来着排泄粪便、尿液等散发出的恶臭，成分主要为氨、脂肪类物质等。运营期间，物业部门应安排专人对该公共卫生间进行日常清洁管理，公共卫生间应进行每日清扫、清水冲洗等保洁工作，必要时还可以在公共卫生间内点熏香以去除恶臭，在进行有效的保洁和除臭后，可以有效的降低公共卫生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废气防治措施

① 汽车尾气

由于地面停车场相对分散，产生的汽车尾气易于扩散，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小；营运期间，项目物业管理部门应加强车辆进出管理，设置明显限速禁鸣标志，保持区块内交通秩序畅通。



图 5-1 项目 B 区地面停车场现状

② 臭气

营运期间，垃圾收集点进行了加盖处理，及时清运了垃圾；物业部门安排了

专人对该公共卫生间进行日常清洁管理，公共卫生间进行了每日清扫、清水冲洗等保洁工作，定期在公共卫生间内点熏香以去除恶臭，在进行有效的保洁和除臭后，能够有效的降低公共卫生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噪声

(1)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为标准化厂房及其配套设施，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及区内车辆噪声，以及人群各种活动的社会噪声。上述噪声主要以车辆鸣笛（80dB（A）以上）为主，一般情况下对环境影响轻。社会生活常见噪声源强见表 5-1。

表 5-1 项目噪声源平均声级值

序号	噪声源名称	平均声级（dB（A））
1	办公建筑空调机组	60~62
2	小型车怠速行使	60~65
3	配电房	68~75
4	人群活动噪声（≤10 人）	60~80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自来水泵房、配电室等设备间远离公建配套建筑集中设置，各类机械设施严格按设备安装规范规定进行了减振设计的安装，并设置于室内；

②合理布置了停车场，保证其配套设施和车辆行驶不对周边环境产生噪声影响，公建配套室外空调机组合理布置安装位置，避开人群聚集区及人行通道等位置；

③结合园林绿化设计，充分考虑了植被的降噪作用；



图 5-2 项目 B 区绿化措施现状

④加强了管理，禁止在厂区内鸣笛。

4.固废

(1) 固废污染源

本项目 B 区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以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清掏污泥。泸州高新区标准化厂房(一期)项目 B 区管理人员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text{kg}/(\text{d}\cdot\text{人})$, 则该区域产生生活垃圾共计为 1.83 t/a 。由于入驻企业员工数量现阶段无法估计,本次验收暂不考虑入驻企业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和厂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清掏污泥。

(2) 固废处理措施及设施

在各区域合适位置设置了封闭式垃圾桶,生活垃圾以塑料袋包好自行投入垃圾桶,每日有专门卫生工作人员收集到 A 区设置的地理式垃圾收集点,定期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定期安排专业队伍清掏,根据污泥堆积情况,定期清掏,产生的清掏污泥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后处置。



图 5-3 封闭式垃圾桶

二、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

项目 B 区污染物及处理设施对照见表 5-2。

表 5-2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验收不作分析，入驻企业具体项目的环评及验收时具体分析，公共区域产生的废水	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同环评	城南污水处理厂
噪声	产噪设备	合理布置，安装减振装置，种植植被降噪，厂区禁鸣笛	同环评	达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封闭式垃圾桶收集暂存于 A 区的垃圾库	同环评	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预处理池污泥	定期清掏	同环评	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废气	汽车尾气	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达标排放
	垃圾收集点恶臭	垃圾桶加盖、日产日清	同环评	达标排放

三、环保设施建设

在工程设计施工过程中，“三废”治理做到了“三同时”，各项防止污染的设施及措施基本建成投入试运行，共计完成环保设施投资 303.64 万元。

项目 B 区环保设施一览表见表 5-3。

表 5-3 环评要求环保设施与项目实际建设环保设施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环评内容	环评投资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投资
废水处理	排水系统，雨污分流	计入工程费	同环评	计入工程费
	预处理池 1 个	15	预处理池 4 个	60
噪声治理	低噪声设备，消音措施	7	同环评	7
固体废弃物收集处理	厂区垃圾桶	5	同环评	5
	预处理池污泥清掏	3	同环评	3
废气处理	公共厕所安排专人定时和经常冲洗打扫，保持清洁和卫生	/	同环评	3
绿化及生态建设	厂区绿化 7378.34m ²	36.88	厂区绿化 6613.43m ²	33.06
施工期环保投资及其他	临时排水系统、施工围堰、防尘密目网、固废收集清运、道路清扫，人工洒水喷淋	190.35	同环评	192.58
合计	/	252.23	/	303.64

表 6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

一、环评主要结论

1、产业政策及规划、选址的符合性

本项目属公共服务项目，为企业提供标准厂房，选址位于泸州市高新产业园区，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订本）鼓励类项目（三十七条其他服务业中第八项——开发区、产业集聚区配套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与服务），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川投资备[51050516090801]0008 号文件对本建设项目进行了备案。泸州市城乡规划局以地字第 510502201700007 号颁发了一期工程中 B 区域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本项目建设地点在泸州高新区酒谷大道五段，该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用地与项目性质相符。泸州市国土资源局以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3045 号对一期工程 B 区域颁发了不动产证。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要求且相关手续齐备。

本项目位于泸州市高新产业园区酒谷大道五段，建设场地内为空地。泸州市地处四川盆地东南边缘，是长江经济带与西南出海通道的交汇处，位于川滇黔渝四省市结合部，区位优势明显。泸州交通运输发达，公路、水路、航运、铁路运输体系完善。项目所在地多条公路环绕，距周边机场、火车站、水运码头近，地利优势显著。项目场址平坦、工程地质条件较好，项目周边配套交通、电力、供水、燃气、热力、通讯等基础设施和服务系统齐备。项目周边环境质量符合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区环境容量满足建设要求，场址周边无明显制约因素。综上，项目选址合理。

2、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结论

项目建设区域内的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较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地表水水质指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本项目施工期废水纳管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其总量控制指标可通过区域平衡替代削减，因此总量无新增，不会引起纳污水体水质恶化，符合要求。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施工期

工程施工期对区域水环境、环境空气和声环境以及生态环境将产生一定影响，通过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后，上述不利影响可以有效控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上述不利影响将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1) 水环境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施工废水采取沉淀处理后回用，不直接外排。

综上所述，施工期无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外排，不会对项目周边水域产生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期间产生废水的环境影响消除。

2) 大气环境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物料运输扬尘以及机械、车辆尾气。通过对施工工地外围有影响的方向设置围栏，对砂石堆场、施工道路采取定时洒水抑尘，对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对施工场地内运输通道及时清扫，对于易起尘的建筑材料用封闭系统运送和帆布覆盖，控制装运土方低于车厢挡板，采取以上一系列措施，可大幅度降低施工期扬尘造成的大气污染。

施工机械相对分散，尾气排放源强不大，表现为间歇性排放特征，且是流动无组织排放，其影响随施工结束而消失。通过加强管理和落实环保防治措施，可有效减少施工机械的大气污染。

3) 声环境

通过采取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规范操作施工机械，对设备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合理安排施工物料的运输时间，采取消声减噪等相关降噪措施，同时加强施工期间的施工组织和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环保施工、文明施工，加快施工，可以将施工期间的噪声影响降低至最小值，有效控制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废主要包括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采取以下措施：施工期打桩阶段和结构阶段，有大量的建筑钢筋废角料产生，可回收利用出

售；对产生的建筑垃圾分类处理，不得随意弃于现场，且尽量回收利用；垃圾运输应按规定的时间、线路清运，倾倒到指定的地点。运输车辆必须完好，避免垃圾等废物洒落，污染环境；项目施工建设期有大量的余土产生，需按市容、环保主管部门要求运至指定地点，作为其它建设项目的填方。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施工期固废可以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5) 生态

建设项目施工期的生态影响主要是由于对建设区域的开发，造成区域土地利用格局改变，以及短时期的水土流失。施工单位应优化施工方案，抓紧施工进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破坏。应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和管理，采用最佳的操作流程。施工结束必须及时清理、松土、整平。防止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现象。首先尽可能的缩短工期，对施工现场采取合适的围堰方式，并且加强对施工单位和人员的管理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水土流失。加强对临时弃土场的管理，首先确保弃土及时得到清运，临时渣土场只考虑回填土的堆放。选择适宜植物，合理布局，发挥植物对污染物吸收和净化作用，净化和美化环境，以达到改善景观效果。通过以上措施可减轻施工对生态的影响。

(2) 运营期

项目建成后，运营期污染影响需要根据入驻企业的类型（包括企业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的使用、能源消耗等方面）及数量进行逐一分析，现阶段以上因素均存在不确定性，各企业项目入驻需分别另行委托有资质的环评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4、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分析结论

环评提出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防治措施和生态恢复措施，在经济、技术上可行，措施有效，建设单位应将各项措施落实到实处。

5、达标排放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通过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水纳管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场界浓度限值；施工期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废水、废气和噪声均可实现

达标排放。

6、总量控制

本项目属公共服务项目，为企业提供标准化厂房。由于项目建成后入驻企业生产规模、类型未知，本次环评不对项目营运期提出总量控制指标，待企业入驻后，各企业根据具体项目分别申请。

7、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为泸州高新区标准化厂房（一期）B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地方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合理；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评建议

1、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2、项目基础资料均由建设单位提供，应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若未能如实告知本报告表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功能、数据、规模进行调整，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3、施工场地定期洒水，车辆通道做硬化处理且及时清扫，减少施工过程中的扬尘，搞好施工场地环境卫生。对固体废物应统一收集，妥善处置。严格落实施工期废水的处理措施，处理后的施工废水全部回用，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严禁各类废水直接排入附近河流。

三、环评批复

1、为进一步促进泸州高新区发展、缩短企业入园项目的建设周期，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实施泸州高新区标准化厂房（一期）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420703.5m²，总建筑面积 621045.65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平场工程、厂房工程、内外装修工程、室外环境工程等。其中：新建厂房面积 497494.5m²，办公综合用房、生产助用房、生产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39434.91m² 园区管理公建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64403.9m²，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建筑面积 19520.34m²。本批复内

容不包含入驻企业的具体生产内容及其运营规模，入驻企业需按照国家相关环保要求在投运前另行申报环评手续。项目总投资为 13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4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9%。

项目由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川投资备[51050516090801]0008 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泸州市城乡规划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第 510502201700007 号、地字第 510502201700008 号、地字第 510502201700009 号），项目建设符合泸州高新区一机械装备产业园、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2、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3、项目建设中必须按照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针对施工期扬尘应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川府发[2014]4 号）和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泸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场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泸市府发[2014]10 号）等要求，积极推行绿色施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围挡，严禁散开式作业，制定、完善和严格执行建设施工管理制度，全面推行现场标准化管理，施工工地做到“六必须”（必须围挡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必须设置冲洗设施、必须及时洒水作业、必须落实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六不准”（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运渣车辆冒顶装载、不准高空抛撒建筑垃圾、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同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时清扫路面，适时洒水降尘；禁止设置混凝土搅拌站；加强施工物料的管理，对易起尘物料采取封闭存放或遮盖措施。加强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检查、维护，确保正常运行，减轻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尾气排放对沿线敏感目标的影响。营运期地下车库设置排气系统废气引至地面绿化带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由地下车库排气通道排放；垃圾收集点恶臭经合理布局、定期清扫等措施减

轻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产废水通过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禁止排入周围水体；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营运期入驻企业产生的废水须经自行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且满足纳管要求后通过园区载污管网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为减轻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应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施工时间，避开噪声敏感区域和噪声敏感时段，加强施工场地车辆的管理，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遇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夜间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公告附近居民。营运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加强对区域内车辆的管理，确保场界噪声达标排放。

(4) 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调配工程土石方，做好土石方的调运，施工产生的弃方在园区内平衡；建筑废料尽量回收利用，严禁随意倾倒，不能利用的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营运期生活垃圾、清掏污泥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 落实环境管理措施。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强化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4、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5、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若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局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7、我局委托泸州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一、验收监测标准

1、污水：废水纳管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具体见表 7-1。

表 7-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值	6~9	500	300	45	400	100

注：根据环保局《关于纳管排污单位氨氮执行标准的复函》（环函[2004]454 号）文件，对排入设置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排水系统的污水，氨氮可暂时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标准更新为 GB/T 31962-2015）。

项目废水在未能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的过渡期，须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具体见表 7-2。

表 7-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动植物油
一级标准值	6~9	100	30	15	70	20

2、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表 7-3 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评价标准	SO ₂	颗粒物	NO _x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0.40	1.0	0.12

注：备用发电机的燃油废气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柴油发电机排气执行标准的复函》（环函[2005]350 号），对烟气黑度排放限值按林格曼黑度 1 级执行，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等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3、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7-4、7-5。

表 7-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值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70dB（A）	55dB（A）

表 7-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限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 (A)	55dB (A)

4、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 中标准。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确保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储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 进行质量控制。

1、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条件满足有关规定；

2、监测点布设参考环评布设，保证了各监测点布设的科学性、代表性和可比性；

3、采样人员严格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

4、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三、工况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B 区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连续、稳定、正常运行，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设计建设内容相符，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四、监测内容

受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对泸州高新区标准化厂房(一期) 项目 B 区进行监测，本项目位于泸州市泰安街道东北片区。

1、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点位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2018 年)
*3#	项目西南侧外 1m 处	昼夜各 1 次/天	03 月 14 日—15 日
*4#	项目东南侧外 1m 处	昼夜各 1 次/天	03 月 14 日—15 日

2、监测项目

噪声监测项目：环境噪声（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3、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噪声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ZHYQ-148	声校准器 ZHYQ-152

五、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见表 7-8。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点位		2018 年 3 月 14 日			2018 年 3 月 15 日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dB (A)]		评价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dB (A)]		评价
		检测 结果	标准 限值		检测 结果	标准 限值	
*3#（项目 西南侧外 1m 处）	昼间	59	65	合格	59	65	合格
	夜间	48	55	合格	47	55	合格
*4#（项目东 南侧外 1m 处）	昼间	69	65	不合格	68	65	不合格
	夜间	52	55	合格	53	55	合格

检测结果表明：2018 年 3 月 14、15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除了 4#监测点昼间噪声超标外，其它昼、夜间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4#监测点昼间噪声超标的原因是 4#监测点外为市政道路，道路上过往的车辆噪声对其产生影响。

表 8 环境管理检查

一、环保管理制度、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制定了《环境卫生管理制度》、《“三废”管理程序》、《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安全卫生制度并加强检查落实，设有专职环保人员，使环保工作落到实处。工程建设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切实贯彻“预防为主、全面规划、综合防治、因地制宜、加强管理、注重实效”和“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谁利用谁补偿”的方针政策，把“三同时”制度落实到实处，治理好“三废”污染。

二、环保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环保设备档案等）由公司办公室保管，环保设施运行及维修记录、报批表等文件由办公室保管。

三、环保设施建设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和试运行期间都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其各项污染防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维护、检修记录完善，管理负责人明确。

四、环境风险防护措施检查

为加强公司的环保管理，防止污染事件（化粪池排水管道堵塞）的发生，公司内部制定了相应的环境污染事故风险管理制度，并认真组织相应人员进行了学习和培训，以满足突发事件的需要。

五、总量控制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单独设置项目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计。

六、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

项目生活垃圾袋装收集暂存于 A 区域的地理式垃圾库，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废包装材料能回收的外卖废品回收站，不能回收的混入生活垃圾一并处理；化粪池污泥每半年清掏一次，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七、对项目在建设、试运行期间的污染事故和投诉情况

项目在建设、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投诉情况。

八、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针对施工期扬尘应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川府发[2014]4 号）和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泸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场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泸市府发[2014]10 号）等要求，积极推行绿色施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围挡，严禁散开式作业，制定、完善和严格执行建设施工管理制度，全面推行现场标准化管理，施工工地做到“六必须”、“六不准”。同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时清扫路面，适时洒水降尘；禁止设置混凝土搅拌站；加强施工物料的管理，对易起尘物料采取封闭存放或遮盖措施。加强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检查、维护，确保正常运行，减轻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尾气排放对沿线敏感目标的影响。营运期地下车库设置排气系统废气引至地面绿化带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由地下车库排气通道排放；垃圾收集点恶臭经合理布局、定期清扫等措施减轻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已落实。施工期扬尘严格执行了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川府发[2014]4 号）和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泸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场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泸市府发[2014]10 号）等要求，推行了绿色施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设置了围挡，未散开式作业，制定、完善并严格执行了建设施工管理制度，全面推行了现场标准化管理，施工工地做到了“六必须”、“六不准”。合理安排了施工时间，及时清扫了路面。并适时进行洒水降尘，未设置混凝土搅拌站。加强了施工物料的管理，对易起尘物料采取封闭存放或遮盖措施。加强了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检查、维护，确保正常运行。地下车库设置在 B 区，B 区无地下车库，故地下车库的防治措施在 B 区实施，本次验收不对其进行分析评价。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产废水通过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禁止排入周围水体；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营运期入驻企业产生的废水须经自行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且满足纳管要求后通过园区载污管网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施工期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未排入周围水体；设置了 4 个预处理池，容积均为 100m³，后期的生活污水可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营运期入驻企业产生的废水经自行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且满足纳管要求后通过园区载污管网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为减轻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应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施工时间，避开噪声敏感区域和噪声敏感时段，加强施工场地车辆的管理，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遇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夜间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公告附近居民。营运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加强对区域内车辆的管理，确保场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合理安排了施工进度和施工时间，避开了噪声敏感区域和噪声敏感时段，加强了施工场地车辆的管理，尽可能地选用了低噪声设备。营运期尽可能地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了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加强了区域内车辆的管理，确保了厂界噪声的达标排放。
4	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调配工程土石方，做好土石方的调运，施工产生的弃方在园区内平衡；建筑废料尽量回收利用，严禁随意倾倒，不能利用的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营运期生活垃圾、清掏污泥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已落实。施工期合理调配了工程土石方，做好了土石方的调运，施工产生的弃方在园区内平衡；建筑废料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及时清运至了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营运期生活垃圾、清掏污泥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	落实环境管理措施。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强化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加强了日常环境管理，强化了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了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了各项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九、清洁生产

本项目为标准化厂房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不涉及营运期，后期入驻企业应根据具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进行相关分析。

表 9 验收监测的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本验收监测表是针对 2018 年 3 月 14~15 日泸州高新区标准化厂房（一期）项目 B 区正常运行的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1）噪声

2018 年 3 月 14、15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2）废水

2017 年 12 月 25、26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的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相关标准。

（3）环境空气

2017 年 12 月 24-26 日监测期间，项目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的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值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有所超标，本项目为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不属于生产性企业，可吸入颗粒物浓度超标原因可能是监测期间雾霾天气所致。

（4）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活垃圾袋装收集暂存于垃圾库，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废包装材料能回收的外卖废品回收站，不能回收的混入生活垃圾一并处理；化粪池污泥每半年清掏一次，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检查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自贡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单独设置项目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6）环保管理检查

泸州高新区标准化厂房（一期）项目 B 区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

按“三同时”要求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公司内部设有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总体结论：项目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三同时”制度。项目 B 区实际总投资 40141.63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03.6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76%。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合理有效的处置。

二、建议

1、加强对环保工作人员的培训，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与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风险防范，避免突发性环境事故。

3、严格要求入驻企业类型，引进对环境有污染的企业时，入驻企业应依法进行环保审批手续，并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

附件、附图

一、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二、附件

附件 1 验收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附件 4 项目执行标准的函；

附件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6 项目工况证明；

附件 7 监测报告。

三、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噪声监测点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雨污管网分布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泸州高新区标准化厂房（一期）项目B区						建设地点	泸州市高新区酒谷大道五段				
	建设单位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邮编	/		联系电话	17781019445	
	行业类别	房屋建筑业（E4700）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03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02	
	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B区总占地面积为99052.52 m²，设计厂房共14座，总建筑面积为188861.99 m²（其中，地上厂房建筑面积为188345.60 m²，地下设备房建筑面积为516.39 m²），容积率3.90，建筑密度39.20%，绿地面积15630.41 m²，绿地率15.78%，地上停车位总数为487个。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B区总占地面积与设计方案一致，总占地面积为99052.52 m²，共14座厂房，实际总建筑面积188861.99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88345.60 m²，地下设备房建筑面积516.39 m²，容积率1.907，建筑基底面积为38831.37 m²，建筑密度39.20%，绿地面积15630.41 m²，绿化率15.78%，地面停车位443个。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141.6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2.23		所占比例%	0.6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四川自力建筑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139.4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3.64		所占比例%	0.76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泸州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泸市环建函[2017]29号			批准日期	2017.04.14	环评单位	泸州工投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日期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盛达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日期	/				
	废水治理（万元）	60.00	废气治理（万元）	3.00	噪声治理（万元）		7.00	固废治理（万元）	8.00	绿化及生态（万元）	33.06	其它（万元）	192.5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COD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 废水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